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家暉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1)
電子信箱：
billlin081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100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D063407_109D2026562.odt、109D063407_109D2026563.odt)

主旨：本府109年6月18日府秘法字第1090099480B號令修正發布「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5條及編制表，其中第3條
部分文字誤植應予更正，請查照。

說明：檢附更正後「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及編
制表1份，惠請更換。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88年6月5日88府秘法字第60398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89年1月28日89府秘法字第01077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90府秘法字第008275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1年4月19日府秘法字第0910045073號令修正發布

第2條及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7月16日府秘法字第0910081725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第5條及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月9日府秘法字第0980003673B號令修正發布

第2條至第10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訂自中華民國

97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府秘法字第1000077226B號令修正

發布第4條至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府秘法字第1040097198B號令修正

發布第1條、第3條、第4條、第6條、第11條、第13條條

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府秘法字第1040193516-B號令修正

發布第6條、第11條、第13條條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府秘法字第1060021423-B號令修正

發布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3條條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府秘法字第1070116759B號令修正

發布編制表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府秘法字第1090099480B號令修正

發布第5條條文及編制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衛生管理事項，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前項局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為幕僚長，承局長之命，副局長之指揮，處理局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保健科：掌理婦幼衛生、中老年病防治、視力保健、菸害防制、事故傷害防制、社區健康營造、高齡友善及國民營養等事項。

二、疾病管制科：掌理傳染病防治、外籍勞工健康管理、預防接種及營業衛生業務等事項。

- 三、醫政科：掌理醫事管理、醫療品質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及原住民醫療行政等事項。
- 四、食品藥物管理科：掌理食品衛生、健康食品管理、藥事機構、藥事人員、藥物及化粧品管理等事項。
- 五、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掌理心理及精神衛生、家暴性侵防治及毒品防制等事項。
- 六、檢驗稽查科：掌理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檢驗、檢驗品質管理及衛生稽查等事項。
- 七、企劃科：掌理衛生企劃、研考、法制、資訊、為民服務、衛生所管理、衛生教育及癌症防治等事項。
- 八、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財產及採購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置科長、技正、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保健、疾病管制、醫政、藥政、檢驗、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 十一 條 本局下設各鄉(鎮、市)衛生所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有關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五

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主管保健、疾病管制、醫政、藥政、檢驗、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現職醫事檢驗師、護士，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醫事檢驗師、護士，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醫事檢驗師、護士出缺後改置。